

将印花税征收纳入法治轨道

朱为群

2021年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标志着我国印花税法立法进程迈出重要一步。3月27日，《印花税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有望于年内完成立法。

历史悠久的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应税凭证按其数量或者记载金额作为计税依据的税制。印花税法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个税种，历史悠久，最早始于1624年的荷兰。我国的印花税法最早起源于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于1913年正式实施《印花税法》，这是中国征收印花税法肇始。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12月公布了《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58年印花税法并入工商统一税，不再单独征收。

1988年10月1日起，重新在全国统一开征印花税法，实施至今已逾30多年。2018年11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1年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这标志着我国印花税法立法进程迈出重要一步。

印花税法更偏向消费性质

准确地说，印花税法是一种兼有消费税和财产税性质的混合型税制。我国印花税的税目有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许可证照四大类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取消了许可证照类税目，保留了前三类税目。

对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计税依据是其记载的交易流量金额。而以交易流量金额为计税依据的税收，通常称为流转税，因此对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征收的印花税法在性质上属于消费税。对于营业账簿，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有两种，一种是记载资本和资本公积的账簿，另一种是其他营业账簿。记载营业资本的账簿，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数。由于资本和资本公积是存量金额，代表了财产的价值，因此对营业资本征收的印花税法在性质上属于财产税。其他营业账簿按件数征收，税额极

□ 尽管印花税法兼有消费税和财产税性质，但由于印花税的税目主要是各种类型的交易，财产性税目所占比重很低，因此印花税法大体上属于消费类税收。

□ 税收法定原则作为现代财税制度的基本原则，对于保障公民的财产权利和维护国家经济制度的基本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此次《印花税法（草案）》的公布，就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步骤。

□ 在现代法治理念和税收法定原则的约束下，通过调整印花税法税率来实现特定政策目标的意图就会受到法律程序的制约，从而限制了印花税法调控作用的发挥。这并不是否定印花税的政策调控作用，而是要将印花税的调控作用纳入法治化的运行轨道。

低，可以忽略不计。

在我国政府的税收分类中，通常把印花税法归入财产行为税类，与货物劳务税类（消费类）、所得税和财产税并列。虽然这种归类不尽科学合理，但也有一定的依据，因为印花税法既不是纯粹的消费税，也不是纯粹的财产税，而属于混合型税制。一般人可能并不关心印花税的学理归类，但是关于印花税法性质的讨论有助于我们理解印花税法负担分配与最终归属的基本原理，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一般来说，按照交易流量金额征收的税收，无论销售方或转让方缴纳，还是受让方或购买方缴纳，从长期看，最终都会转嫁给消费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流转税本质上属于消费税。尽管印花税法兼有消费税和财产税的性质，但由于印花税的税目主要是各种类型的交易，财产性税目所占比重很低，因此印花税法大体上属于消费类税收。

税收法定原则的贯彻

长期以来，我国印花税的征收缺乏足够的法律支持。国务院制定税收条例的法律依据，来自于全国人大做出的法律授权决定。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由于此项授权决定并未对授权目的、范围和时间做出特别限定，导致长期以来我国的税收

法律主要以暂行条例为主，实际上相当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放弃了在税收领域中的立法权。这种情况与现代国家治理所要求的法治理念相违背。

税收法定原则作为现代财税制度的基本原则，对于保障公民的财产权利和维护国家经济制度的基本秩序具有重要意义。2007年5月30日的股市暴跌事件充分说明了违背税收法定原则的危害性。2007年5月，A股市场盛传上调印花税法税率，财政部出面澄清。然而，5月30日凌晨，财政部突然宣布印花税法税率从千分之一上调至千分之三，导致股市在短短一周内从4300点一路狂泄至3400点。这个事件被戏称为“半夜鸡叫”。虽然股市下跌的因素较为复杂，但印花税法税率的下调是导致此次事件的直接原因。在此次事件中，印花税法税率被当成了调控股市的主要工具。然而，按照税收法定原则，税率的调整必须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不能由政府管理部门自由决定。

中共中央第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5年全国人大公布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此项法律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适用范围。此次《印花税法（草案）》的公布，就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步骤。虽然《印花税法》的主要条款基本上是从原《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平移过来，但由于遵循了法定程序而成为法律，就具有了正当性、合法性和权威性。

印花税法调控作用需受法律约束

印花税法的发展方向主要取决于人们对印花税法功能定位的理解。印花税法从其产生起至今，其主要作用在于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也可以发挥特定的调节作用。长期以来，除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曾经实行过中央和地方共享外（从2002年起中央97%、地方3%），其他印花税法收入均为地方财政收入。2016年1月1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法全部调整为中央财政收入。2020年，全国税收收入154310亿元，比2019年下降了2.3%；但印花税法收入3087亿元，同比增长25.4%。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法1774亿元，同比增长44.3%。这些数据表明，虽然2020年我国税收收入总体上呈现下降态势，但印花税法收入却逆势上扬。这可以有力地说明印花税法具有较强的财政筹资能力，原因在于其以各类经济交易金额为计税依据，涉及经济生活的许多领域，具有宽广的课税基础。鉴于我国目前印花税的税率通常是千分之几，普遍较低，因此通过提高税率增加财政收入的空间较大。

此外，目前印花税的征税对象受原有税目的限制而没有扩展到一些交易行为，例如，债券交易、基金交易、期货交易、理财产品交易等金融交易并未纳入印花税法征税范围。一旦将这些大额金融交易比照贷款交易和证券交易纳入印花税法征收范围，即使采用极低的税率，也能筹集到巨量的税收收入，而且征收成本极低，因为可以通过特定软件和程序实现自动计算并扣缴税款。考虑到印花税法与增值税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征收，因此对于已经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交易行为可以不再征收增值税，同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对金融交易免征增值税，从而将目前普遍征收的印花税法改为专门针对金融交易行为的特别税法。

至于是否应该利用印花税的税率高低来调控特定的交易行为，则需要审慎处理。在现代法治理念和税收法定原则的约束下，通过调整印花税法税率来实现特定政策目标的意图就会受到法律程序的制约，从而限制了印花税法调控作用的发挥。这并不是否定印花税的政策调控作用，而是要将印花税的调控作用纳入法治化的运行轨道。事实上，由于印花税法可以针对不同的金融交易设计不同的税目和税率，从而可以在立法决策时体现特殊的政策调控目标。（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篡改充值数据串侵财的司法认定

陆 粉

从当下互联网犯罪的基本类型来看，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侵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网络犯罪，涉及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罪名。另一类是以网络作为载体侵害传统法益的犯罪，包括网络盗窃、电信网络诈骗和盗用网络资源、网络服务等犯罪行为，涉及盗窃罪、诈骗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罪名。

实务中，对行为人使用Fiddler Web Debugger软件（俗称“FD”抓包软件）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使用代理服务器以小额资金进行抓包充值，通过非法修改充值金额指令数据串，绕开电子系统的数据一致性校验，以极小的支付金额变造为大额的人账资金，后提现至第三方支付平台对应的多个理财账户所绑定的多张银行卡中，转移占有账户内钱款，导致巨大损失的行为定性问题。该违法行为涉及了对第三方支付平台内备付金的侵财行为，有别于传统财产类犯罪的作案手法，是利用信息网络的经济违法犯罪。

对于上述行为的刑事归责，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采取黑客技术侵入计算机系统后还实施了后续篡改数据的行为，属于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破坏计算

机信息系统罪中规定的对传输数据修改的操作行为，因为行为本身不是出于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恶意攻击，其真正目的系致使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正常运行。另一种观点认为，在构成计算机犯罪的同时也侵犯虚拟财产的行为，其处断原则应以侵犯财产罪为定罪处罚的依据，认定时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犯罪目的与犯罪手段综合考虑。基于行为人的目的是侵占公私财物，非法侵入信息网络仅是手段行为，基于取财目的触犯属数罪名作一罪处理的牵连犯，该行为应认定为是利用计算机进行的传统犯罪。

笔者认为，行为人的手段虽然千变万化，但其行为的本质没有改变，在新瓶装旧酒之下，其行为应认定为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盗窃犯罪。

首先，对犯罪对象的认定。网络理财平台内设置的电子账户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内开设的电子账户相当于虚拟银行卡，是个人通过协议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签约后，将其个人银行卡的功能绑定并延伸至电子账户上，使得电子账户具有转账、支付等功能。但鉴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系一种资金结算的中间媒介，不等同于银行本身，在未到结算时点，第三方支付平台（理财账户）、用户个人银

行卡与银行资金之间未按照协议进行划转，此时从第三方支付平台划转的虚拟资金属于平台自有资金池范畴，也即平台的备付金。在尚未结算的情况下，平台方便先将部分备付金划转至个人理财账户中垫付了这部分提现至个人银行卡账户中的钱款。

其次，对侵害客体的认定。侵犯财产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财产性利益，网络理财平台电子账户中所记载的金额本质具有财产属性、可随时被支配，是资金的数字化体现，即为财物。再次，对行为定性的判定。

一是行为人排除了他人对财物的占有并且建立起新的财产支配关系。行为人事先获取多张他人银行卡并且适配新的手机号注册了理财账户，事中以小额充值变造大额资金后立刻提现至上述理财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事后通过多种方式转移资金。资金只要从理财账户转出、进入到个人银行卡内便是脱离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掌控，无法被冻结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关联的理财账户内，即属于完全排除了第三方支付平台对备付金的管控以及对资金占有，从理财账户提现至对应银行卡内即建立了对财物的新的支配。

二是取财手段具有平和性与秘密性。黑客技术虽然具有一定的破坏性，但行为人使用专

业的黑客抓包软件，潜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代码层，篡改充值过程中指令数据串内的一小段涉及金额多少的数据，该行为不具有物理破坏性，并未造成第三方支付平台程序瘫痪或运转故障，获取资金的手段可被认为是平和的方式。充值伊始，行为人就使用他人银行卡、他人账户等非本人实名的媒介为后期的行为做好掩护，且理财平台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直至月末备付金资金结算时才发现账目的不平，行为人手法的隐蔽性以及该案案发的延时性，可见一系列取财行为具有的秘密性。

三是取财行为违背被害人的意志。行为人以小换大的篡改行为是不等价交换，其下达的对第三方支付平台备付金的指令系对理财账户内充值金额的异常增加，是被害方非自愿变动，即交付具有不自愿性。

最后，对犯罪金额的计算。通过修改充值数据串，实现账户充值资金的变化，行为人实际充值资金与变造到账资金的差额即是盗窃的数额。利用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虽早就成为了被打击的对象，但是如何精准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以刑法罪责刑相一致为原则，需要司法工作者与时俱进的智慧和与实际相匹配的司法技术。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